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台北市 10053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2020 年中華人權協會人權貢獻獎評選暨頒發辦法

一、中華人權協會（下稱本會）為提倡人權，鼓勵從事人權工作， 以深化社會人權觀念，實現社會公義，特制定本辦法。

二、人權貢獻獎及受獎資格：

### 醫療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醫療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醫師公會、各大醫院、醫學系所，請他們推舉、引薦。)

### 法治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法律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司法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律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司法院、法學系所，請他們推舉、引薦。)

###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就社會關懷之服務工作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或個人頒發之。(發函各公益組織、基金會、社工團體，請他們推舉、引薦。)

###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深入探討人權議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對社會有貢獻之媒體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視、網路新媒體及其他傳播機構。)

### 防疫人權貢獻獎：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台，特針對國內外防疫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各大醫院、醫學系所，請他們推舉、引薦。)

三、獎項及受獎證章：

1. 醫療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
2. 法治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
3.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
4.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
5. 防疫人權貢獻獎一名：獎座。

四、評選及表揚方式：

1. 各獎項之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由機關或個人檢附實績，由「2020 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交理事長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本會對前開受獎人之表揚，得於人權紀念日或重要節慶公開頒發之。
3. 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但達本會人權服務獎之頒發標準者，得改頒發人權服務獎。
4. 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時，得予從缺。

五、本會設立「2020 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名譽理事長、理監事及具社會清望人士擔任，就各界推薦之人權貢獻獎候選人審核其事蹟及資格。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020 年度人權貢獻獎報名表格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  |  |
| --- | --- | --- |
| 報 名單 位 | 機構、團隊或個人名稱 |  |
| 代表事蹟、貢獻或作品名稱 |  |
| 報名獎項 | 醫療人權貢獻獎☐ | 法治人權貢獻獎☐ |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 防疫人權貢獻獎☐ |
| 事蹟內容(作品請附連結) |  |
| 聯絡人 基本資料（請詳填） | 聯絡人 |  | 機構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備 註 | １. 請盡量詳述事蹟或作品資訊，若資訊過多，可擇要填寫。２. 如空間不足，可另以紙張填寫附釘於後。 |

※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請參閱「2020 年人權貢獻獎評選暨頒發辦法」。

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此表格傳真或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至中華人權協會。聯絡電話：(02)3393-6900\*23(李先生) 傳真：(02)2395-7399。

**2020 年人權貢獻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2020 年度人權貢獻獎」。基於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電話、e-mail、服務機構及職稱等資料。
2. 對於本人 2020 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中華人權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中華人權協會網站及出版之刊物。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中華人權協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 2020 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繼續儲存於中華人權協會，除應本人之申請、中華人權協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 中華人權協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中華人權協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本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月＿ ＿日